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8 部
根據第 7F 條的上訴通知

指明表格

致：上訴委員會(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秘書

1. 上訴人及獲授權代表 (如有)：

A. 上訴人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上訴人地址： _____

上訴人電話號碼： _____

B. 授權代表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授權代表地址： _____

授權代表電話號碼： _____

C. 上訴人收件地址(如與上述不同)：

2. 與上訴所反對的決定相關的受規管產品詳情：

3. 上訴所反對的決定詳情：

4. 上訴人擬於聆訊傳召的證人的資料(如有)：

證人姓名： _____

證人地址： _____

證人電話號碼： _____

(請填寫全部資料，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

5. 本通知書已附同下述文件：

(a) 就要上訴反對的決定衛生署署長發出的通知副本；

(b) 列明上訴理由的陳述；以及

(c) 上訴人擬用以支持其上訴的證明文件(包括證人陳述書)。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訴人簽署)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7F 條 提出上訴的上訴須知

送達通知

1. 如欲提出上訴，上訴人須以書面方式填妥此表格，並在收到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7C 或 7D 條給予有關決定的通知的日期後 30 天內，於下文所述地址及辦公時間內，親自或以郵遞方式向上訴委員會(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秘書處提交。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醫務衛生局上訴委員會(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秘書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2. 秘書處將於下一個工作日發出認收書。

上訴委員會的指示

3. 上訴委員會可隨時就澄清上訴所帶出的爭論點而作出指示，例如規定某方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由該方保管或控制的詳情或補充陳述書(包括證人陳述書)以供裁定上訴，並將其副本交予另一方。

進行口頭聆訊以裁定上訴

4. 上訴人及署長將會在指定日期前至少 21 天，接到有關口頭聆訊安排的通知。

要求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

5. 如上訴人及署長以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告知上訴委員會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上訴委員會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並會告知雙方有關決定，以及在裁定上訴的會議之前告知雙方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根據書面陳述而裁定上訴

6. 署長須在接獲本通知及任何書面陳述後的 28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秘書(秘書)提交其對書面陳述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送達上訴人。

放棄上訴

7. 上訴人可隨時藉給予秘書書面通知，全盤放棄上訴，或放棄上訴的任何部分，並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署長。

延長時限

8. 如在指定限期內給予通知或提供詳情上遇到困難，上訴人及署長可以書面方式向上訴委員會主席(主席)申請延長時限。主席可於有關的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批予延長時限。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9. 秘書會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該決定的理由陳述書，以郵遞方式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10.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上訴人及署長可以書面方式連同理由向主席申請免除該項規定。

查詢

11. 上訴人在提交本上訴通知前，應先行閱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第7A至7J條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65B章)。如有查詢，請與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3509 8959，傳真：2840 0467。

向上訴委員會(受規管產品的豁免)提交的上訴通知 載有的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目的

1.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提供的個人資料，上訴委員會(受規管產品的豁免)(“上訴委員會”)將會用於以下用途：
 - (a) 與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有關的事宜；及
 - (b) 利便上訴委員會與上訴人之間的聯絡。
2.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條，上訴通知必須列明所需的個人資料。上訴人若不提供足夠資料，上訴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其上訴。

資料承轉人類別

3. 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上訴另一方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披露，以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上訴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由其提交並載有其個人資料的上訴通知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

查詢

5. 有關上訴通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醫務衛生局
上訴委員會(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秘書

電話：3509 8959

傳真：2840 0467